

证券代码：838701

证券简称：豪声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裘玲玲、吕晓青、唐松华、陈晨、汪萍、马正良、岳丛嘯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裘玲玲，女，出生于 1963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高教管理）职称。1987 年 8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杭州市第十中学任课老师、团委书记；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原浙江农业大学职员；199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职员、分院副院长、职教部和教学部副主任、发展部主任等职；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浙江区培训部副研究员；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华东一区培训部副主任；2022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学部副研究员；2022 年 3 月至今，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晓青，女，出生于 1969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理财规划师、副教授（会计学）职称。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5 月，

任杭州制氧机厂助理经济师；1993年5月-1993年12月，任杭州东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人员；1993年12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2009年4月至今，任杭州骏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浙江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创业导师；2018年3月至今，任浙江日发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松华，男，出生于1966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二级律师职称。1988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浙江靖远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年12月至今，任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2014年4月至2020年6月，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晨，女，出生于197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教授职称。1994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杭州广播电视大学教师；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工商学院副院长；2014年1月至今，任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工商学院院长；2017年6月至2022年3月，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浙江华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金投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汪萍，女，出生于1949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78年3月至1992年1月，任嘉善拖拉机厂财务科长；1987年9月至2010年6月，任嘉善电视大学兼职教师；1992年1月至2018年6月，任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2016年9月至今，任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22年3月，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注册会计师；2019年11月至今，任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正良，男，出生于1965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律师职称。1986年9月至1992年8月，任嘉兴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2

年9月至1994年4月，任嘉兴东港律师事务所负责人；1994年5月至1996年12月，任浙江靖远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年12月至今，任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主任；2011年9月至2017年8月，任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22年3月，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任浙江恒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岳丛啸，男，出生于1983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二级律师。2008年7月至2022年6月，历任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主任助理、主任等职；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浙江六和（嘉兴）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裘玲玲、吕晓青、唐松华、陈晨、汪萍、马正良、岳丛啸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裘玲玲	7	7	0	0	否	6
吕晓青	7	7	0	0	否	6
唐松华	4	4	0	0	否	3
陈晨	1	1	0	0	否	1
汪萍	1	1	0	0	否	1

马正良	1	1	0	0	否	1
岳丛啸	3	3	0	0	否	3

202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裘玲玲、吕晓青、唐松华、陈晨、汪萍、马正良、岳丛啸均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裘玲玲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徐瑞根为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徐瑞根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言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高引芳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3、《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6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提名唐松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制定〈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p>	同意

		<p>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履约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2年11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同意

		5、《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吕晓青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3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徐瑞根为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徐瑞根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言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高引芳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3、《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日常性	同意

		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2022年6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提名唐松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9月1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制定〈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同意

		<p>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履约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2年11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p>	同意

		立意见》； 3、《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唐松华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9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	同意

		<p>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制定〈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9、《关于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履约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	--	---	--

		<p>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1、《关于聘请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12、《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2年11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p>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2、《关于更正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5、《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7、《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p>	同意

		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陈晨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汪萍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2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独立董事马正良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2022年2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	--------------	---	----

独立董事岳从啸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3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徐瑞根为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徐瑞根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3、《关于聘任言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4、《关于聘任高引芳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4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3、《关于预计2022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6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提名唐松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裘玲玲、吕晓青、唐松华、陈晨、汪萍、马正良、岳丛啸

2023 年 3 月 13 日